#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TC24111FW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67. 44479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 67. 44479万元/年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 服务采购项目	67. 44479	1套	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 3. 方式:线上获取,见其他补充事宜。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5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行政楼一层会议室(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获取电子标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3.1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报名流程:
  - 3.1.1网上注册: 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应答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应答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应答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 3.1.2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潜在应答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其它事项,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联系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联系人: 张明华

联系方式: 010-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 韩鹤天、陈学方、刘明松、黄志勇

联系方式: 010-621080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 不召开				
4.1	样品	股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管、封存及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万元(肆万元)</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 人注册(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 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 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 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		
		效)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1i_yuchu@126.com 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13. 1	投标有效期	■有,具体情形: <u>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1文4小日 次2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A4纸左侧胶装,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		
		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投标人自行决定。 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制作	正本: <u>1</u> 份;		
14. 1	及份数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档: <b>1.份。</b> (存储介质:光盘或者 U 盘,电子文件格式: PDF 或可编辑 Word 版)		
		3. 投标文件密封: 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封口或封面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是否分别密封, 投标人自行决定。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送达</u> ,接收邮箱: <u>hanhetian@cntcitc.com.cn</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 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 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 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 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提交,其中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保证金 (汇款底单或支票等的文件)等文件合并密封标记清楚。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 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 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 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规定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 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 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招标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 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0.1	-H. J. A. III. 74. 655	日仕五上日外 文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加盖单位公 章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汇款底单复印件 或其他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货品单价不超过对应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9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如有)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 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5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 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口随机抽取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2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5分,最多得20分。 注: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合同首页、类似业绩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0
3		供货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货源保障、配送方案、人员保障、仓储物流能力、时间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涵盖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5分;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涵盖基本全面、保障措施较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8分;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涵盖较全面、保障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服务方案欠缺、服务内容不完整、保障措施较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未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得0分。	25
4	技术部分	报价文件 合理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进行评审,内容符合给定清单要求; 报价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市场行情,得8分; 报价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市场行情,得5分; 报价基本合理,内容有缺漏、不符合市场行情,得3分; 未提供报价文件不得分。	8
5		售后服务 及保证措 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体系完备得12分;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基本全面、体系基本完备得6分;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缺漏、可操作性较弱、内容缺漏、体系基不完备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应急响方案不得分。	12
6		备品备件	投标人有备品备件库得3分,需提供备品备件库照片或房屋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7		节能环保 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 采购项目	67. 44479	1/6	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及概况

满足密云区医院各科室日常工作需要,其中包括医疗生活垃圾的分类整理,临床科室的基本消毒,环境卫生的清洁。

满足水暖电等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1.2地点: 密云区医院地下一层总务库房,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见合同条款
- 3. 质保期: 质保期6个月

#### 三、技术要求

- 1. 日杂产品种类繁多,品种多样。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要具有抗压性,严密性,使甲方在使用中安全可靠,耐用防潮,绿色环保;其厚度,尺寸,承重量,使用材料等方面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 2.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
- 3.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1	上水管	60	根	50	11.88	
2	不锈钢喉箍	10-16	个	50	2.05	
3	不锈钢喉箍	8-12	个	50	1.6	
4	八字门	无	个	48	20.8	
5	冷水咀	无	个	100	24. 85	
6	切片	100	个	48	1.3	
7	卡豆	无	个	130	1.08	
8	小龙头芯	铜	个	35	4.86	
9	平头螺丝	45#钢	个	50	0.22	
10	感应三通阀	无	个	65	35.64	
11	感应龙头	无	个	35	210.6	
12	生料带	无	盒	100	2. 16	
13	脚踏阀	无	个	60	140. 39	
14	顶丝 (水暖)	M3*10	个	47	0.54	
15	龙头芯	无	个	50	4. 32	
16	龙头锁母	无	个	40	20. 52	
17	不锈钢钻头	无	个	50	4.1	
18	小50锁体	无	个	50	16. 2	
19	小直角	15mm*20mm	个	80	1.08	
20	新华标识牌 (供应室)	3cm*5cm	个	2000	4.3	
21	暗插销	4寸	个	40	8.65	
22	烟斗合页	4寸	个	80	6. 48	
23	螺丝	M10*4	个	50	1.08	

24	螺丝	M4*20	个	50	0. 54	
25	螺丝	M5*30	个	50	0.87	
26	衣钩 (不锈钢)	60cm	个	65	37.8	
27	轨道滑轮	6寸	个	500	0. 97	
28	转舌偏心锁	25	个	75	12. 42	
29	钻头	无	个	100	8. 1	
30	铜50锁体	无	个	55	37.8	
31	门帘	无	平米	35	237. 62	
32	隔离帘滑轮(木工)	无	个	100	0. 55	
33	龙头帽	无	个	50	7. 55	
34	9V电池	10节/盘	节	100	15. 65	
35	一次性杯子	200ML	个	800	0.5	
36	仪器号码标识牌(设备科)	圆形背胶直径5CM	个	200	3. 24	
37	冷藏盒 (检验科)	标本封存	个	70	129.6	
38	南孚电池	5号/7号	节	6000	2. 38	
39	备用状态标识牌	双面6*4CM	个	100	3. 24	
40	大纽扣电池	2032	节	105	4. 32	
41	小塑料桶	直径15cm*高22cm	个	1250	4. 32	
42	小白袋 (小塑料袋)	50个/包	捆	560	4. 32	
43	小线	棉	卷	150	3. 24	
44	小金刚海绵	不锈钢	个	83	4. 32	
45	手术鞋	36-44号	双	38	61.56	
46	故障标识牌	圆形双面直径5CM	个	50	3. 78	
47	日式收纳盒	40cm*150cm*30cm	个	400	13.5	
48	暖壶塞	无	个	50	10.8	
49	水晶板治疗卡	13x19	块	165	6. 48	
50	粘鼠板	36片/箱	个	190	6. 5	
51	纸杯	50只装	袋	40	7. 56	
52	胶带 (宽)	4盘/卷	卷	75	9. 18	
53	草帽带	10盘/卷	盘	150	5. 4	
54	金属球链 无		个	940	0.097	
55	钥匙磁扣	15孔	个	100	7. 56	
56	保护套	3. 2	个	3000	0.42	
57	保鲜盒 (小) 500ML		个	50	10.8	
58	大黑垃圾袋	82*92CM ≥1.5 <u>44</u>	个	18000	0.81	

59	中黑垃圾袋	62*72CM ≥	>1.5丝	个	17000	0.45	
60	小小黄垃圾袋	39*46CM ≥1.5 <u>±</u>		个	13000	0. 27	
61	小小黑垃圾袋	39*46CM ≥1.5 <u>±</u> ±		个	14000	0. 27	
62	小黄垃圾袋	47*60CM ≥	≥1.5 <u>丝</u>	个	8000	0.41	
63	小黑垃圾袋	47*60CM ≥	≥1.5 <u>丝</u>	个	25000	0.36	
64	黄垃圾袋(中大 )	76*82CM ≥	≥1.5 <u>丝</u>	个	8000	0. 59	
65	黄垃圾袋 (大)	82*92CM ≥	≥1.5 <u>丝</u>	个	12000	0.97	
66	小抽纸	小号		包	100	3.6	
67	抽屉分隔板	20cm*5c	c m	个	110	2.7	
68	放射科影像袋(无纺布)	52*42C	M	个	21500	1.62	
69	高压氧无纺布袋	52*420	M	个	500	1.6	
70	文件筐 (大)	38. 5*12*29	).5CM	个	50	27	
71	方筐	32*22*8	CM	个	100	9.71	
72	水晶粘钩	10/包		个	600	0.76	
73	污水袋 (污水)	无		个	600	4.86	
74	清洁球头	无		个	50	5. 4	
75	皮筋	100个/1	j.	包	50	6. 27	
76	纸箱	无		个	500	8.64	
77	中心抽纸	12卷/箱		箱	300	160.9	
78	卫生纸(维达) 1400G		提	180	21. 49		
79	好神拖 拖把*1+线头*2		套	30	81. 24		
80	布手套	布手套		付	100	5. 18	
81	擦手纸	20包/箱	Í	箱	700	85. 3	
82	方巾	32*32C	M	块	1200	3. 95	
83	洁厕灵 (金鱼)	500G		瓶	48	3. 25	
84	洗手液 (蓝月亮)	500g		瓶	1200	12. 95	
85	洗涤灵(金鱼)	洗涤灵 (金鱼) 500G		瓶	350	3. 78	
86	清新剂 (环卫)	新剂 (环卫) 500g		瓶	48	16. 2	
87	碧浪洗衣粉	1KG/袋		袋	90	12. 95	
88	竹夹子	无		个	50	5	
89	线手套	无		付	120	2.8	
90	维达湿纸巾	10片		包	144	21.5	
91	肥皂 (得其利是)	180G/均	<u> </u>	块	2800	3. 45	
92	透析卫生纸(猫王)	1600G/提		提	150	21. 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亚有口列:			

## 合 同 书

甲方 <u>(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中所需 <u>(货物或服务名称)</u> 经中招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以 <u>(招标编号)</u> 招标文件在国内	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为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 <b>采购合同</b> 。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	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	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	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包甲方所需货物供应等相争	长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下
称合同)。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指定地点	
范围: (详见清单)。	
一、合同总金额及期限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月。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
1.6 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2.2乙方应在货物发出_3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
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付款条件:_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采购款。
4、技术资料
4.1合同生效后_7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4.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质量保证:
5.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个月。
6、检验和验收:
6.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7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 <u>:</u>
验收地点 <u>:</u>
验收程序 <u>:</u>
验收小组组成 <u>:</u> 。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 7.1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 8、不可抗力:
- 8.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8.3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u>1</u>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合同生效和其它
  - 9.1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3 份,。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如果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5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 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 15. 不可抗力

-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甲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21.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密云区医

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u>TC24111FW</u>的<u>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u>01</u>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u>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u> 编号/包号为: TC24111FW/01 )招标	日杂服务采购	<u>匈项目</u> (3	采购项目名	3称)(项目
采购	均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	引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	包)中杨	京,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就 "_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_
(项目4	名称)" <u>01</u>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九、	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
ıF.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u>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TC24111FW/01</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技	段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u>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u>	2日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示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位	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4111FW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备注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	/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合计(元)
1	上水管	60	根	50		
2	不锈钢喉箍	10-16	个	50		
3	不锈钢喉箍	8-12	个	50		
4	八字门	无	个	48		
5	冷水咀	无	个	100		
6	切片	100	个	48		
7	卡豆	无	个	130		
8	小龙头芯	铜	个	35		
9	平头螺丝	45#钢	个	50		
10	感应三通阀	无	个	65		
11	感应龙头	无	个	35		
12	生料带	无	盒	100		
13	脚踏阀	无	个	60		
14	顶丝 (水暖)	M3*10	个	47		
15	龙头芯	无	个	50		
16	龙头锁母	无	个	40		
17	不锈钢钻头	无	个	50		
18	小50锁体	无	个	50		
19	小直角	15mm*20mm	个	80		
20	新华标识牌 (供应室)	3cm*5cm	个	2000		
21	暗插销	4寸	个	40		
22	烟斗合页	4寸	个	80		
23	螺丝	M10*4	个	50		
24	螺丝	M4*20	个	50		
25	螺丝	M5*30	个	50		
26	衣钩 (不锈钢)	60cm	个	65		
27	轨道滑轮	6寸	个	500		

28	转舌偏心锁	25	个	75	
29	钻头	无	个	100	
30	铜50锁体	无	个	55	
31	门帘	无	平米	35	
32	隔离帘滑轮(木工)	无	个	100	
33	龙头帽	无	个	50	
34	9V电池	10节/盘	节	100	
35	一次性杯子	200ML	个	800	
36	仪器号码标识牌(设备科)	圆形背胶直径5CM	个	200	
37	冷藏盒 (检验科)	标本封存	个	70	
38	南孚电池	5号/7号	节	6000	
39	备用状态标识牌	双面6*4CM	个	100	
40	大纽扣电池	2032	节	105	
41	小塑料桶	直径15cm*高22cm	个	1250	
42	小白袋 (小塑料袋)	50个/包	捆	560	
43	小线	棉	卷	150	
44	小金刚海绵	不锈钢	个	83	
45	手术鞋	36-44号	双	38	
46	故障标识牌	圆形双面直径5CM	个	50	
47	日式收纳盒	40cm*150cm*30cm	个	400	
48	暖壶塞	无	个	50	
49	水晶板治疗卡	13x19	块	165	
50	粘鼠板	36片/箱	个	190	
51	纸杯	50只装	袋	40	
52	胶带 (宽)	4盘/卷	卷	75	
53	草帽带	10盘/卷	盘	150	
54	金属球链	无	个	940	
55	钥匙磁扣	15孔	个	100	
56	保护套	3. 2	个	3000	
57	保鲜盒 (小)	500ML	个	50	
58	大黑垃圾袋	82*92CM ≥1.5 <u>丝</u>	个	18000	
59	中黑垃圾袋	62*72CM ≥1.5 <u>±</u>	个	17000	
60	小小黄垃圾袋	39*46CM ≥1.5 <u>±</u>	个	13000	
61	小小黑垃圾袋	39*46CM ≥1.5 <u>丝</u>	个	14000	
62	小黄垃圾袋	47*60CM ≥1.5 <u>丝</u>	个	8000	

63	小黑垃圾袋	47*60CM ≥1.5 <u>4</u>	个	25000	
64	黄垃圾袋(中大 )	76*82CM ≥1.5 <u>±</u>	个	8000	
65	黄垃圾袋 (大)	82*92CM ≥1.5 <u>±</u>	个	12000	
66	小抽纸	小号	包	100	
67	抽屉分隔板	20cm*5cm	个	110	
68	放射科影像袋 (无纺布)	52*42CM	个	21500	
69	高压氧无纺布袋	52*42CM	个	500	
70	文件筐 (大)	38.5*12*29.5CM	个	50	
71	方筐	32*22*8CM	个	100	
72	水晶粘钩	10/包	个	600	
73	污水袋 (污水)	无	个	600	
74	清洁球头	无	个	50	
75	皮筋	100个/包	包	50	
76	纸箱	无	个	500	
77	中心抽纸	12卷/箱	箱	300	
78	卫生纸 (维达)	1400G	提	180	
79	好神拖	拖把*1+线头*2	套	30	
80	布手套	无	付	100	
81	擦手纸	20包/箱	箱	700	
82	方巾	32*32CM	块	1200	
83	洁厕灵 (金鱼)	500G	瓶	48	
84	洗手液 (蓝月亮)	500g	瓶	1200	
85	洗涤灵(金鱼)	500G	瓶	350	
86	清新剂 (环卫)	500g	瓶	48	
87	碧浪洗衣粉	1KG/袋	袋	90	
88	竹夹子	无	个	50	
89	线手套	无	付	120	
90	维达湿纸巾	10片	包	144	
91	肥皂 (得其利是)	180G/块	块	2800	
92	透析卫生纸(猫王)	1600G/提	提	150	
93		合计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5. 货品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限价。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1FW/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٠.
<b>Y</b> =	⊏.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	、章) <b>:</b> _	
日期:	年	月	Ħ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或有: 服务主部田付合以束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大企业(各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u>北京市密云</u>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u>TC24111FW</u>的<u>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及日杂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u>01</u>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利	<b></b>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拟在本项目担	且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